

第 5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重要決議(98/03/27)

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檢陳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等，提請公決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案由二：為簽署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俾依規定刊登於本公司年報並於 4 月底前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：金管會）網站公告申報，提請 公決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案由三：本公司 97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公決。

決 議：

一、全體出席董事除蔡董事石朋表示不同意見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二、蔡董事石朋表示不同意見：

本案應配發員工紅利 5%，其中 40% 為面額股票，60% 為現金。

案由四：訂定本公司特別股註銷基準日為 98 年 4 月 4 日，提請 公決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案由五：擬修正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份條文(草案)」，提請 公決。

決 議：本案連同併案討論部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六：本公司出售台北縣板橋市中山段 1061 地號 1/2 土地權利予「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其取得價格加計資金利息後與出售價格之差額 475,330 元，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，依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規定，

應提股東會報告，提請 公決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七：擬修正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（草案）」，提請 公決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八：本公司擬於本（98）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 5）上午 9 時假中華電信訓練所召開 98 年股東常會，檢附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議程」（草案），提請 公決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九：擬修訂本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第 12 條條文，提請 公決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十：擬參與投資 102 案，提請 公決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下列決議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本案本公司為應募人，並以合理價格取得 48,000 千股。
- 二、為後續作業需要，成立協商小組。